苍岭府发〔2023〕105号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苍岭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雪亮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支部、村民委、镇属各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《“十四五”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规划》《关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意见》，积极落实市委、县委关于深化扩展“雪亮工程”建设应用，加快农村地区视频补盲的工作安排，推动视频监控警民共建，增加视频监控覆盖区域，依托数字建设机遇全方位保障群众安全。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苍岭镇“雪亮乡村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黄 军（镇长）

副组长：田 野（人大主席）

周 杨（党委副书记）

简春海（政法委员）

吴 波（宣统委员）

成 员：杨 跃（平安办负责人）

石胜文（应急办主任）

张玉奎（党政办主任）

杨昌明（民政办主任）

邓永红（财政所主任）

万安昌（司法所所长）

颜川力（派出所所长）

谢松昌（卫生院院长）

简福进（中学校长）

高朝章（教管中心主任）

冉景康（苍岭村支部书记）

付 波（太河村支部书记）

周传军（苍坝村支部书记）

赵昭伟（大河口村支部书记）

万自武（小店村支部书记）

刘 波（岭口村支部书记）

朱洪坤（秋河村支部书记）

李永海（南溪村支部书记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平安建设办公室，由分管领导政法委员简春海任办公室主任，平安办负责人杨跃负责日常事务，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资料收集、整理和报送。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苍岭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